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56），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前述提案提交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实施主体；

2.02 标的公司；

2.03 标的资产；

2.04 交易对方；

2.05 标的资产定价；

2.06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股权质押担保;
- 2.10 连带保证担保;
- 2.11 交割后安排;
- 2.12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多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与合作方及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议案;
-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1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须逐项表决。与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表决对应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实施主体	√
2.02	标的公司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对方	√
2.05	标的资产定价	√
2.06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股权质押担保	√
2.10	连带保证担保	√

2.11	交割后安排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多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合作方及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0	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3、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工作时间 9：00~11：30，14：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817-2619999、传 真：0817-2619999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潘茜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 360803 投票简称：北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实施主体	√
2.02	标的公司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对方	√
2.05	标的资产定价	√
2.06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股权质押担保	√
2.10	连带保证担保	√
2.11	交割后安排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多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合作方及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0	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